

抚顺县委政法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28日至7月4日，第一巡察组对抚顺县委政法委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9月5日，市委巡察组向抚顺县委政法委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1. 亲自指挥抓落实。9月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召开反馈问题会议后，为切实将巡察整改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起超自觉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抓落实，亲自部署，县委政法委迅速成立“县委政法委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张起超书记亲自担任，县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兼任。

2. 亲力亲为抓整改。市委第一巡察组召开反馈问题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起超，要求委领导班子立即围绕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27个问题及意见建议主动认领，认真分析研判、压实整改责任。按照反馈问题，经不断完善，形成了《抚顺县委政法委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

和《县委政法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台账》，9月17日，张起超书记主持召开委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10月27日，专题听取小组办公室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要求全委上下直面问题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要改出成效，改出效果，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个一个销号。

3. 全程督促抓成效。按照整改方案和台帐，9月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会议召开后，张起超书记于9月9日主持召开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传达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精神。要求全体同志要统一思想和行动，讲政治、顾大局，务必马上行动，采取措施，抓紧推进整改工作。9月19日组织召开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政法委书记代表班子做了对照检查，班子成员依次作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最后书记作表态发言。9月5日至今，张起超书记共2次专题听取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整改进度及时督促，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县委政法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1.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县委政法委把巡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警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和重大机遇，从政治高度看待巡察反馈问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整改要求上来，以高度

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进一步统一委机关全体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整改不到位不放松、整改不彻底不放松。

2. 压实整改责任，强化安排部署。县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坚定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班子成员分别担任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全面负责对巡察整改工作的全面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对反馈问题不回避、不推诿，压实责任链条，抓好分管部门的整改工作。坚持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抓起、从本人改起，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销号管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马上整改到位；对于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制定阶段性目标，持续推进；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的，建立长效机制，常抓不懈。真正把巡察整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展现整改成效。

3. 注重建章立制，务求整改实效。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对巡察中暴露出的制度漏洞，坚持边改边建、立行立改，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管理漏洞和制度短板。既拿出“当下改”的举措，

又形成“长久立”的机制，更加注重根本建设、基础建设、长远建设。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把整改成果固化为流程规范。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地生根，真正发挥作用，推动政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发展，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抚顺县实践。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理论学习不深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重新梳理并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集中学习研讨的频次，确保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交流研讨，并提前通知参会人员做好研讨发言准备。

整改成效：执行刚性显著增强。单位委务会议、党支部支委会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实现“第一议题”全覆盖。2025年5月以来，共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6次，党员大会集中学习6次，交流研讨4次。

2. 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明确由办公室负责委务会、领导班子会，党支部负责支委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第一议题”学习。会前做好议题收集、审核，会上采取“领学+研讨”模式，会后做好记录整理归档。

整改成效：5月份以来，共计召开5次委务会议，7次支委会、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全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其中，在支委会上进行“第一议题”学习7次；理论中心组上进行“第一议题”领学6次，研讨4次；委务会议上进行“第一议题”学习5次。

3. 关于“打击治理电信诈骗收效不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反诈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反诈意识。二是加大打击电信诈骗违法犯罪力度，快速固定证据，提升资金追回时效。

整改成效：一是印制4万份宣传单，开展“一对一”入户宣讲，打通反诈宣传最后“一公里”。10月30日，组织公安、后安镇在后安村大集开展反诈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500余份。印制反诈宣传手册放至县救兵大厅、综治中心大厅等便民服务窗口，录制防止诈骗提醒放置县域内银行柜台，如遇大额资金取款、转账等情况，便于工作人员提醒。从而进一步强化县域内村民防骗反诈意识。二是建立“电信诈骗案件证据快速响应机制”，公安部门接警后1小时内启动证据调取流程，建立与通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更紧密协作机制，开辟“证据调取绿色通道”，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实现24小时内完成核心证据固定，有效避免证据因时效性问题灭失。通过推行“一案一证据清单”标准化操作，明确每类诈骗案件需固定的12项核心证据（如冒充公检法案件需固定“虚假法律文书截

图”“威胁恐吓录音”等),为精准打击犯罪团伙提供关键支撑。截至11月末,共返还群众损失120万元。

4. 关于“统筹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推动解决疑难复杂问题。二集中化解攻坚,实行一案一策、依法依规逐一作出处理,促使信访问题实质性化解。三是强化源头治理,狠抓案件审判质量关,加强判后释疑,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

整改成效:一是政法各单位领导对信访案件化解工作进行指导、督办,落实领导包案57件,推动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特别是在重要节点期,直接到信访人家中进行走访接谈,收到了非常好效果。二是实行“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案一策、一包到底”工作模式,实行政法单位领导包案、设立专班负责人工作制度,集中优势力量,逐案开展攻坚化解。攻坚化解工作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实行一案一策、一案多策,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依法依规逐一作出处理,促使信访问题实质性化解,信访人息访罢诉,截至目前,已化解8件,办结5件。全县越级进京访1-11月统计中,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占比29.17%,同比下降33.33%。三是加强法院判后释疑工作,县法院已要求承办法官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疑问,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运用法理、情理、事理相结合的方法,说明裁判程序的合法性和裁判

结果的公正性，以使当事人自觉接受法院裁判、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义务，真正使当事人服判息诉。

5. 关于“服务保障重点人群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梳理完善县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台账，对符合条件而未纳入奖补的患者督促乡镇及时申报，确保应享尽享。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公安、卫健等部门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文件精神宣传实现全覆盖。三是动态跟踪管理，不定期开展“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工作抽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调出。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县卫健部门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梳理机制”，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大摸底，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对照县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奖补政策（如户籍要求、诊断等级、家庭困难程度等），对台账内患者进行逐一核查，针对筛查结果，督促乡镇及时申报，协助完成申报材料提交，确保患者应享尽享。截至目前，全县已有 39 人享受以奖代补政策。三是每月联合卫健、公安部门更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库，与乡镇每月比对以奖代补人员信息，对死亡或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及时剔除以奖代补台账。今年以来清除以奖代补 1 人。

6. 关于“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

加强工作督促，确保将矛盾及时录入平台，实现处置流程闭环管理。二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对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信息实时共享。

整改成效：一是矛盾纠纷接报后及时启动统筹协调机制，向纠纷所涉及相关责任单位、乡镇下发《矛盾纠纷调解指派单》或核查函，要求按时限完成纠纷调处并及时反馈调处结果，确保处置流程闭环。今年以来，共下发重点矛盾纠纷核查函 21 件，重点人员提示 60 件。二是建立“政法委+综治中心+责任单位”实时沟通群，遇纠纷立即启动协同处置机制，通过专项联络渠道联系县直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确保“专业问题专人解答”，确保随时对接、高效解决。

7. 关于“政务新媒体疏于管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全覆盖检查。对本单位运营政务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逐一排查，逐项解决问题。二是及时补充完善信息，确保每个版块信息有效更新。三是联系维护人员及时修复时效链接，确保信息正常访问。及时推文发布内容链接，杜绝无内容链接出现。根据栏目属性定期更新，完成长时间未更新栏目的内容补充。

整改成效：一是第一时间与第三方后台维护人员取得联系，认真查找官方网站“抚顺县长安网”和微信公众号“抚顺县委政法委”及子标签“法学会”中“无内容”“无法找到该页”“内容已被发布者删除”每一类问题的具体原因，逐一解决。二是

及时更新完善补充“抚顺县长安网”内各板块和政法各单位各栏工作动态、政策信息等内容 60 余条。三是联系第三方后台维护人员技术修复了“抚顺县长安网”中“无法找到该页”的问题,现可正常访问;微信公众号“抚顺县委政法委”中服务链接“法学会”增加四类子栏目,根据栏目属性已推送文章信息 7 条。

8. 关于“命案防控工作责任压得不够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监护责任管理,开展监护能力集中排查,对监护能力弱及无监护人患者,发挥村级关爱小组作用,对不具备监护条件的监护人限期完成调整。二是强化风险管控,组织卫健等部门定期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病情评估,实时掌握动态,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上报,联动处置消除风险。

整改成效:一是健全完善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台账,做到每月更新。针对排查出的“监护能力弱”及“无监护人”对象,全县 95 个行政村均组建村级关爱小组。落实“五帮一”工作措施,避免“无人照料、生活失助”问题的发生。二是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强化公安、卫健及村委责任落实,定期对县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随访走访工作,实时掌握动态,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交换信息,联动处置消除风险。今年以来,全县共强制送医 14 人次。

9. 关于“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月例会制度，确保会议常态化。二是加大隐患排查与分析力度，每月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及时发送风险隐患提示函，形成高质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

整改成效：一是按要求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度会，分析研判矛盾纠纷特点，研究工作对策；若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延期不超过3个工作日，确保常态化。二是组织乡镇、村每月开展1次全域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例会专项分析纠纷类型、高发领域等规律，分享可借鉴经验做法，形成《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为后续防控提供方向。

10. 关于“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科室涉密人员为具体责任人的三级责任体系。二是规范保密工作流程，按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整改成效：一是构建起闭环责任机制，将责任细化至科室，实现全员覆盖。通过日常排查和重点检查，精准防控涉密隐患和风险。制定了政法委《保密守则》《县委政法委手机及手机APP使用“八严禁”》《互联网网络邮箱使用十项规定》《计算机及通信保密“十不得”》等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确保保密管理规范有

序。二是抓实学习和警示教育。今年4月10日，召开国家安全日暨保密教育宣传解读学习新修订的保密法实施条例、2025年保密公益宣传片《指尖的守护》、观看警示教育片《基层工作人员窃密泄密案例》，与新借用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10月24日，第十次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上，学习《保密法》并进行研讨。

11. 关于“履行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每年不少于两次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和落实相关工作。二是领导班子每年至少专题分析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三是班子成员每半年进行一次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

整改成效：6月23日、11月27日，政法委书记组织召开委务会议，审议政法委2025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报告，部署相关工作。6月18日、11月19日分别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研判会议。6月18日、11月19日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班子成员就2025年上半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汇报。

12. 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制度执行，规范决策流程。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图，明确事项提议、会前酝酿、会议召

开、集体决策、执行反馈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确保流程闭环。二是深化教育培训，提升执行意识。组织班子成员、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三重一大”制度专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制度要求，从思想上杜绝“重结果、轻程序”的错误认识。

整改成效：通过规范决策流程，确保重大事项全面纳入决策范围，避免漏项。事前充分酝酿，避免临时动议。事中派驻组全程列席，对程序不规范问题现场提醒。5月份以来，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3件，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形式，组织开展相关学习4次，开展警示教育2次。

13. 关于“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化思想教育，筑牢“愿监督”思想根基。强化专题学习，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警示教育，让全体人员认识到接受监督的重要性。二是强化行为约束，对涉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执行事前公示、事中公开、事后备案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带头示范接受监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在分管领域督促下属主动配合监督，形成“一级带一级、全员受监督”的格局。

整改成效：一是监督意识全面提升。通过加强思想学习，推动干部从“被动应付监督”向“主动接受监督”转变，将监督意识融入日常工作。11月份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上专题学习

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二是提升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推动“真监督”落地执行。5月份以来，委务会研究“三重一大”问题3次，邀请县纪检派驻组共参加3次。

14. 关于“日常监督提醒开展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建立《干部党风廉政日常监督提醒清单》，明确监督提醒的重点、关键节点及内容；二是丰富提醒的方式，采取谈心谈话、讲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通报、微信提醒等形式；三是建立提醒台账，避免“走过场”“不到位”。

整改成效：一是建立了《干部党风廉政日常监督提醒清单》，明确在高考、中秋节、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监督力度，开展廉政提醒。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廉政提醒。6月份对家有高考子女的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提醒；9月份在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开展了廉政谈心谈话；班子成员讲廉政党课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个；通报典型案例4次；微信工作群廉政提醒3次。三是建立提醒台账，5月份以来，已记录提醒9次。

15. 关于“干部日常监管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干部思想认识。定期开展学习教育和谈话提醒，不断提升全委干部的制度执行力和纪律意识。二是强化干部日常管理。

整改成效：一是日常监督管理常态化。通过建立请销假台账，规范了对干部的日常监督程序，强化了对干部的在岗情况、实时监督情况，干部的纪律意识显著提升。二是建立请假（休

假) 登记台账, 实时掌握干部在岗情况; 严格执行请假审批程序, 对于程序不规范的, 及时督促整改。今年 5 月份以来, 机关请假 32 人次, 全部履行审批销假程序。

16. 关于“执行预算刚性约束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控, 执行预算过程管控刚性增强, 卡住“支出”关口。二是深化预算意识培训, 夯实“执行”共识。对本单位财务科室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预算刚性约束专题培训,

整改成效: 一是明确财务科室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直接责任人, 对本单位预算支出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 杜绝了违反预算用途支出的现象发生。二是强化业务培训。9 月 23 日, 办公室主任及中心财会人员参加了全县组织的“预算编制工作培训会议”, 确保财务人员树立“预算刚性约束”意识。

17. 关于“财务管理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严控资金支付环节, 规范报销凭证管理。每笔支出需附完整支撑材料, 财务人员严格把握支付方式, 杜绝“大额支付现金”现象发生。二是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 夯实“执行”基础。对财务人员进行专题业务培训, 提升其专业判断力和责任意识, 从源头上减少操作失误导致的漏洞。

整改成效: 一是强化资金管控。建立“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核查”资金管理闭环。线上通过财务系统设置审批权限分级控制, 严格检查大额支付等重点风险点。二是账内滞留 9.5

万元资金已经全部上缴。5月份以来，宣传品的发放、领取全部落实签发领取要求，制定签收单并签字领取。

18. 关于“形式主义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发文源头管理，杜绝照搬照抄。严格执行发文前置审核程序，严禁全文转发。二是优化发文流程管控。明确起草与审核责任，将“杜绝上下一般粗”纳入文件起草人、部门负责人、文件审核人岗位职责，起草人对内容适配性负责，审核人对照搬照抄问题进行严格把关。

整改成效：一是发文管理规范。今年以来，共计3次利用理论中心组学习，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推动干部提高思想认识，改进文风，强化自觉。全年印发文件11个，均严格执行发文审核程序。10月份，各乡镇党委发文，全县8个派出所23名驻村民警兼任村书记、村主任助理。二是公文质量显著提升，严格遵守实事求是、结合实际的原则，严格执行公文起草人校核、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的发文程序，强化公文权威性和严肃性。

19. 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策规定学习，准确掌握政策规定，严格按照评定等级规定比例，确定评定等次。二是严格区分评议资格。明确预备党员不参与民主评议等次评定，杜绝“与正式党员混同评议”。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政策规定学习。10月10日，在支委会

上，组织党务干部学习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严格按照评定等级规定比例，确定评定等次。二是严格区分评议资格。2023 年至今，连续两年严格执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20. 关于“组织生活记录不详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记录标准。制定统一记录模版。二是明确记录责任。指定党支部宣传干事为专职记录人，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记录模版，明确记录要包含基本信息、流程内容、关键过程、发言及讨论内容、会议（表决）结果等。制定并严格执行统一的记录模版，对 2025 年以来的组织生活记录进行了补充完善，达到规范记录标准。二是指定专人记录。使用客观、简洁的语言记录，确保记录详实、全面、准确。每次组织生活一周之内完成会议记录并报请党支部书记审核后归档。

21. 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责任。明确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组织委员“直接责任人”，压实工作担子。二是加强培训。定期组织党务工作者开展发展党员专题培训，熟练掌握发展党员流程、材料规范、政策要求，提升业务能力。

整改成效：一是明确责任。由组织委员负责，完成了孟小艺党员档案的补充完善。对今年新确定的积极分子档案报请县机关工委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档案规范。二是加强培训。10 月

10日，在支委会上，对全体委员进行了发展党员专题培训。

22. 关于“编外人员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清晰界定岗位职责，根据工作任务的性质，合理分配使用派遣人员，杜绝越权履职情况发生。二是规范派遣人员招录流程，严格审查签订劳动合同程序。

整改成效：一是进一步明确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职责，将陈丽敏调离机要岗位，由办公室主任承担机要等相关涉密岗位工作职责。二是对签订合同内容进行严格审查，避免出现程序不规范的瑕疵和漏洞。通过严格审查招录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日常监管，管理规范性大幅提升。

23.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回避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流程。完善工作程序，加强事前提醒，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启动前，向有关人员发出提醒，在讨论干部选拔任用会议前，再次确认是否存在回避情况。二是强化制度学习。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深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剖析条款，明确回避情形、程序与责任。

整改成效：一是压实“主要领导带头执行、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干部主动报告”的责任链条，从思想层面形成“主动依规回避”的工作氛围。二是将《关于加强全省政法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11月3

日，全县政法机关政治轮训，也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学习内容。

24. 关于“长效机制坚持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规范公车调度与使用流程，强化公车使用制度执行，使用公车严格执行书面表单申请程序，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用车。

整改成效：制度执行更加严格。通过规范公车使用流程，公车使用、维修严格执行书面申请审批程序，确保制度机制长期有效运行。

25. 关于“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合规意识。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加强对报销项目内容合规性和经费使用合理性进行审查，避免违规行为发生。

整改成效：通过对相关人员开展财务法规与经费管理制度学习，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合规意识得到提升。深化问题排查与根源剖析。开展“地毯式”问题排查，对于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到位的现象，及时监督，督促改正。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县乡两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入驻单位及行业性调解组织作用，按照矛盾纠纷

化解法治化“路线图”，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二是充分发挥各级综治中心组织协调作用，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规范化解工作流程，确保每一件矛盾纠纷闭环管理。三是发挥省矛盾纠纷大数据局平台优势，加强对重点矛盾纠纷以及涉重点人矛盾纠纷比对，强化重点人员的管控，严防矛盾激化引发案事件。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县乡两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整合综治、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信访、人社等常驻单位及轮驻、随驻单位资源，严格按照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路线图”，建立“前台受理—分类流转—后台办理—结果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集中受理、分流处置。进一步明确了各入驻单位职责边界与协作流程。二是7月份，综治中心正式运行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380余人次，通过矛盾纠纷化解、政策咨询、引入司法程序等措施共计40余人次，有效减少信访压力，信访量同比下降11.4%。三是及时流转通过大数据比对发现的重点人员、重点矛盾纠纷案件，督促乡镇及相关部门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今年以来，共转重点人员信息60件、重点矛盾纠纷21件。

2. 关于“坚持打防管控并举，深化电信诈骗综合治理，健全联动机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深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强

化案件侦办和技术支撑，提升资金追缴返还效率。二是组织公安部门加强与金融、通信等部门协同，提升风险预警和快速响应能力。三是拓展线上线下宣传渠道，针对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宣防，增强群众识骗防骗能力。

整改成效：一是加大网络电信诈骗案件打击力度，今年以来，共立本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3 件，破获 4 起。累计抓获关联犯罪嫌疑人 24 人，成功返还涉案金额 120 万余元，同比上升 300%。实现“快侦快破、追赃挽损”同步推进，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二是建立公安与通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更紧密协作机制，开辟“证据调取绿色通道”，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实现 24 小时内完成核心证据固定，有效避免证据因时效性问题灭失。三是线上宣传矩阵发力，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微博等新媒体发布反诈知识推文、短视频 2 篇，阅读量超万次。推送反诈信息百余条，有效提升反诈宣传传播力影响力。线下印制 4 万份宣传单，开展“一对一”入户宣讲，打通反诈宣传最后“一公里”。

3. 关于“加大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力度，强化统筹协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完善重点人群分类台账，每月动态更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闲散青少年、三失一偏等重点人群分类台账。二是加强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建立健全重点人员信息共享、风险评估、联席会议等服务管控工作机制，

强化政法委统筹协调重点人员管理作用。三是严格落实包保工作机制，特别针对高风险人员，落实县级领导牵头包保机制，确保各类重点人员不失管。

整改成效：一是健全完善台账。截至10月末，全县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1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565人，刑满释放人员408人、社区矫正78人、吸毒人员477人、闲散青少年8人、三失一偏31人。二是建立健全重点人员信息共享、风险评估、联席会议等服务管控等工作机制，转发了中央政法委等10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文件，进一步落实各部门服务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工作责任。三是动态排查调整高风险人员台账，严格落实高风险重点人员县级领导包案机制，截至目前，全县三类高风险重点人员共40人，其中犯罪前科未成年人3人、吸毒人员18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9人，已经全部落实县级领导牵头的包保责任。

4. 关于“紧盯关键节点和重点岗位，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补齐日常监管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关键节点前预警提醒。在重大节假日前、高风险业务启动前等关键节点，通过内部通知、廉政谈话、案例通报等方式，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精准廉政提醒，打好“预防针”。二是加强重点岗位常态化监督。对重点岗位人员实行“常态化”监督，采取定期廉政谈话、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定

期轮岗等方式，避免廉政风险。

整改成效：一是在6月份对家有高考子女的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提醒；9月份在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开展了廉政谈心谈话；班子成员讲廉政党课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个；通报典型案例4次；微信工作群廉政提醒3次。二是建立了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台账，共查找廉政风险点13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15个。开展廉政谈话3次。

5.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树牢预算意识，规范财经秩序，强化制度执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管理，树牢预算核心意识。二是细化关键环节操作规范，强化财经制度培训学习。三是规范日常操作流程，严把资金支付关口，规范报销审核流程。

整改成效：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显著提升。通过明确项目必要性论证、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等核心要求，严格核定项目申报金额，从源头上减少资金浪费。加强对预算执行数据的监督检查，提升对预算项目的执行率。二是今年以来，财务人员参加相关培训3次，促进财务工作人员提升专业能力，降低业务不熟而导致的操作失误。三是财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财务原始凭证均按规范要求附相关文件、明细、合同等佐证材料。规范报销数据的分类，确保支出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调查资源配置，预算编制工作提供可靠支撑。整改以来，共报销24笔，均严格执行归还报销程序。

6. 关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严从实抓好作风建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常态化学习教育，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确保全员知晓、入脑入心，破除“松口气、歇歇脚”的错误认识。二是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公车管理、差旅报销、请销假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日常监督，确保各项制度刚性运行，强化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

整改成效：一是坚持常态化学习教育，自 2025 年 5 月以来，已在 4 次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上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研讨 3 次，专题党日活动 1 次，警示教育 1 次，总结会议 1 次。学习达到全员覆盖。二是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公车管理、差旅报销、请销假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日常监督，确保各项制度刚性运行，强化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推动工作从被动补漏转向主动规范。

7. 关于“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决策范围与标准，细化“三重一大”事项清单，邀请纪检监察派驻组参加会议把关，避免标准模糊、随意界定，确保决策无遗漏、无偏差。二是规范决策程序和流

程，严格执行“会前酝酿”程序，规范会议召开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表决。三是完善决策记录与归档，规范会议记录内容，落实“痕迹化”归档。

整改成效：一是邀请纪检监察派驻组参加会议把关。5月份以来邀请派驻组参加委务会2次。二是集体决策程序刚性化。通过规范决策流程，确保重大事项全面纳入决策范围，避免漏项。事前充分酝酿，避免临时动议；事中派驻组全程列席，对程序不规范问题现场提醒，确保决策制度长期运行，所有应决策事项无遗漏、不越界。三是记录质量全面提升，建立标准化会议记录模版，包含会议主题、参会人员、议论讨论、决策等核心要素。今年以来共召开委务会15次，均已完成会议记录归档工作，并由审核人、记录人和主要领导签字。

8. 关于“主动对接配合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党支部书记为主动对接配合的第一责任人，纪检委员为联络员。二是提高思想认识。将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工作相关规定列为党支部学习内容，强化“监督就是保护、配合就是责任”的认知。三是积极主动配合。联络员每月至少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1次对接，主动汇报工作，邀请派驻组监督检查。

整改成效：一是确定党支部书记为与县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接配合的第一责任人，纪检委员为联络员。二是在10月10日

支委会上，专题学习了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工作相关规定。三是党支部纪检委员每月至少与派驻组联系、汇报工作1次。2025年5月以来，已主动联系、配合派驻组开展廉政提醒、廉政党课、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等工作6次。

9. 关于“严格编外人员管理，认真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清晰界定岗位职责，根据工作任务的性质，合理分配使用。明确其严格遵守请假、保密等工作制度，与在编人员同等要求，杜绝“特殊化”管理。二是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流程。强化政策学习与执行，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干部选拔任用关键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规范；规范动议与推荐环节，做实做细考察工作，严格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每一步程序“不走样、不漏项”。

整改成效：一是切实加强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调离重要岗位。同时，与在编人员同样执行请假制度，不因身份问题“特殊”管理或降低工作要求。二是加强政策规定学习，10月27日，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上，专题学习《关于加强全省政法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意见》。今年委内无选拔任用人员。

10. 关于“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健全完善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做好政法单位执

法监督指导工作，促进执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整改成效：积极贯彻落实《关于落实 2025 年全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等政策文件。印发了《中共抚顺县委政法委员会执法司法工作协调会商机制运行实施办法》，有效解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深入走访企业，政法委书记带队多次走访新鑫达炉料厂、金丰矿业等企业，协助推进项目审批进度、协调 400 万贷款、帮助化解涉企矛盾。持续深化“三涉”专项监督行动，完善制度机制防变量，着力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11. 关于“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由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反馈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制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将巡察反馈意见问题分解到各分管领导、科室。三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压实整改责任、分析查找问题成因、制定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一是成立县委政法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政法委书记张起超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领导责任。二是制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三是于 9 月 19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实际，撰写了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全部认领，制定了

四个方面 13 项整改措施。

12. 关于“健全完善常态长效机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制度固化”为基础筑牢长效根基。全面梳理现有制度，系统排查现有制度空白。将经过实践验证有效的整改措施转化为正式制度，确保事事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避免“制度悬空”等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定期评估现有机制的适应性，确保长效机制与实际工作需求同步。

整改成效：一是为填补县综治中心制度建设空白，结合工作实际，新制定中心管理制度 10 个；进一步修订完善执法司法工作相关规定办法 1 个；围绕重点群体服务管理建立联席会制度、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分析研判制度、包保制度 4 个；制定反宣品清缴奖励机制 1 个。二是从 11 月份开始，对政法委围绕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正风肃纪、干警素质能力提升、机关日常管理等方面已制定并执行的制度适应性进行全面自查。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持续强化思想认识。截至目前，我委认领的 27 项整改问题、12 项建议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工作。下一步，我委将深刻认识巡查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不断加强对全体人员的思想教育，提高对整改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委机关整改工作持续有力推进。

（二）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各部门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

任人，对本部门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建立整改工作问责机制，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科室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以问责促整改，以整改促落实。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同时，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扩大整改成果。

（三）不断加强制度建设。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制度层面的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规范权力运行，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

（四）注重整改成果运用。定期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将巡查整改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巡查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实现单位的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99543；电子邮箱 fsxzfw@163.com。